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翁梅英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宛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收受被告書狀表示，被告前曾同意進行遠距審理，並有回傳切結書、意願調查表，惟庭期日無法連結U會議，經書記官回覆已非三級警戒改為現場開庭，無法使用U會議連結，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（切結書、本票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既已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自有再開辯論使兩造就此進行言詞辯論，釐清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及其數額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